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19022）号

建设单位：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研发、推广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2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潘新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968688108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区（园东路 3 号）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2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	27
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件 1 环评批复.....	39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42
附件 3 设计方案.....	44
附件 4 排污权购买证明.....	45
附件 5 验收意见.....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 2 采样点位示意图.....	54
附图 3 项目平面位置图.....	55
附图 4 企业现场图片.....	56
附图 5 危废仓库照片.....	6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前 言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选址于健跳镇大塘工业区（园东路 3 号），企业主要从事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修理，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项目总用地面积 32000m²，总建筑面积 20000m²。现企业为发展需要，投资 2500 万元，购置抽残装置、抛丸机、静电喷塑装置、气密性试验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项目。目前只实施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项目。本项目实际劳动人员 40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49 号）。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与 2018 年 12 月完成主体工程、废水收集管理及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噪声环保措施的建设，于 2019 年 01 月开始主体工程和废气处理设施调试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本次先行验收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19-03 月 20 日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区（园东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液化石油气钢瓶、空压机储气罐、检验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及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3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三门县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10%
验收 监测 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3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6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7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8 《关于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49 号，2018 年 10 月 29 日）； 1.9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由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排放 B 标准后排入海。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0*	3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	1	20

2、废气

（1）燃料废气

项目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干燥炉标准要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燃料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类别	适用区域	排放浓度限值			
		烟尘 (mg/m ³)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干燥炉	二类区	200	850	240	15

（2）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粉尘

项目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 塑粉固化产生的废气

项目塑粉烘烤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4) 恶臭

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6。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O ₂	NO _x	VOCs	烟(粉)尘
外排量	960	0.058	0.008	0.052	0.777	0.7	1.5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健跳镇大塘工业区（园东路 3 号）。东侧临 224 省道，南侧为浙江永源汽车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永源汽车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 32000m²，总建筑面积 20000m²。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形成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项目。目前只实施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项目。项目实际劳动人员 40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现状数量	备注
1	抛丸机	/	3	2	/
2	抛丸除尘器	/	3	3	/
3	抽残装置	/	1	1	/
4	钢瓶热处理（焚烧）炉	/	3	1	/
5	除尘设备	/	3	3	/
6	水压试验机	/	1	1	/
7	全自动喷涂生产线	/	2	1	/
8	高压空气压缩机	/	2	1	/
9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3	1	/

注：本次验收项目为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故生产设备数量核实与本次验收项目相关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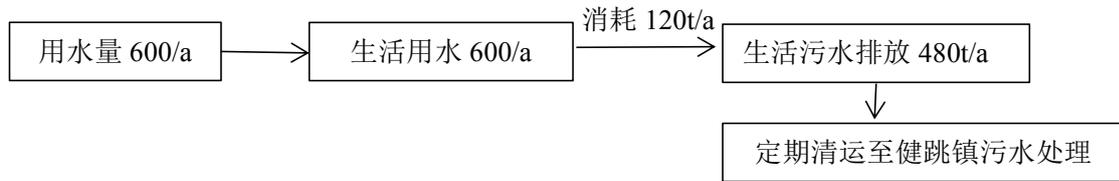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备注
2	液化石油气	10 万 Nm ³ /年	5 万 Nm ³ /年	/
3	塑粉	200t/a	80t/a	/
4	水性油墨	0.2t/a	0.06t/a	/
5	润滑油	0.1t/a	0.05t/a	/
6	阀门	200 万只/a	30t/a	/

注：本次验收项目为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故原辅料消耗量为本次验收项目的消耗量。

三、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四、项目工艺流程

钢瓶检测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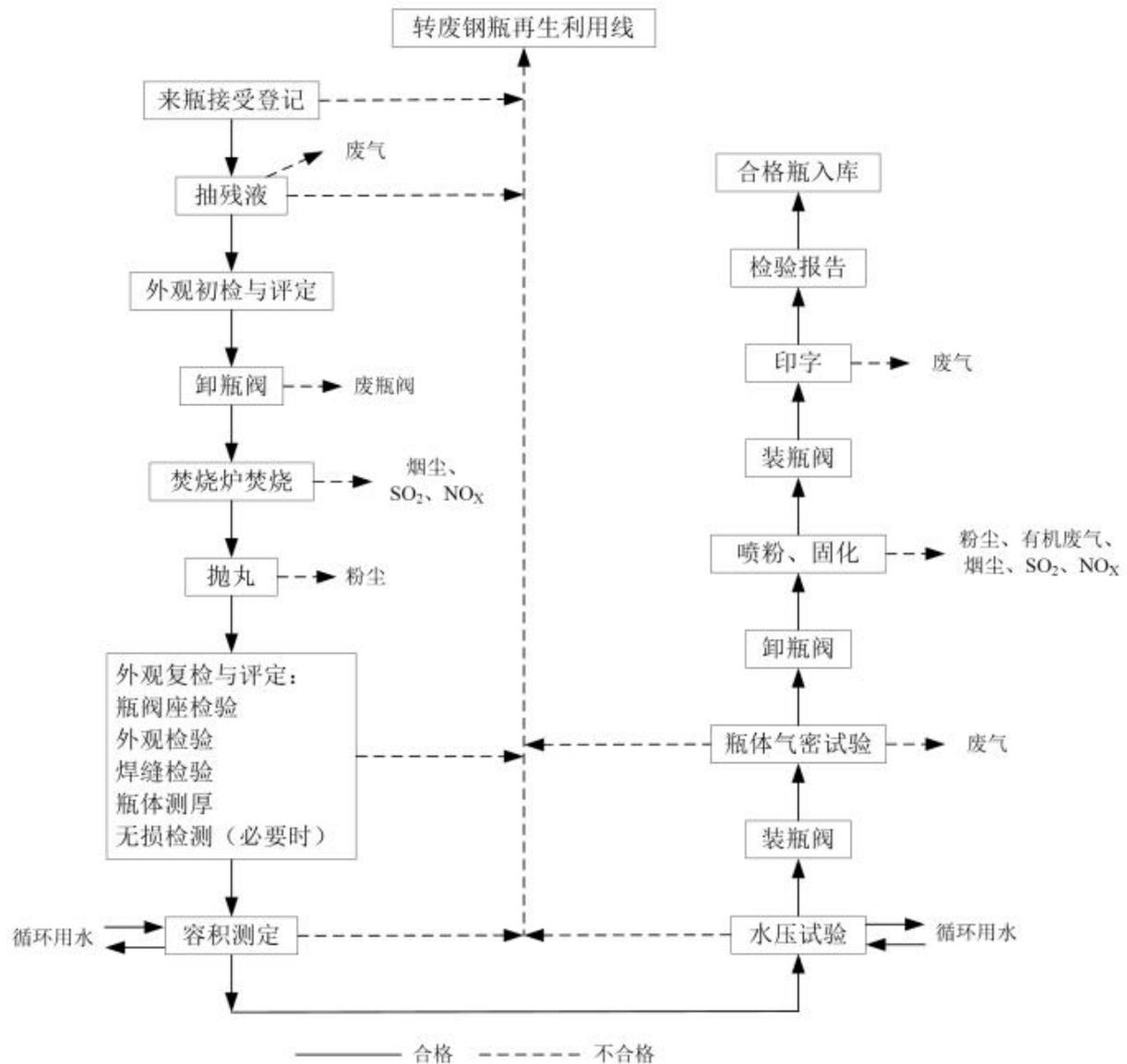


图 2-1 钢瓶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查收登记

①根据 QTD09《记录和报告编号方法》逐只给予气瓶检验编号，检查、核对气瓶基本原始数据并将其登记在“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原始记录”上；

②采用不损伤瓶体和制造铭牌的方法（如用铝牌、铜牌、胶布等）对受检瓶和制造铭牌作检验编号标记，制造铭牌与受检瓶的检验编号标记核对一致。卸下制造铭牌后将其妥善保管。

③对以下几种气瓶登记“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原始记录”后由技术负责人确认，并在“评定结论”栏目中填写“报废”和相应的报废原因。气瓶按报废瓶处理。

a)无制造标志的气瓶；b)未经政府许可的厂商制造的气瓶；c)没有或无法查证制造厂代号或制造厂名称以及出厂日期的气瓶；d)出厂日期至登记日期的年份区间超过 15 年的气瓶，变形的钢瓶，被腐蚀的钢瓶，外附件脱落的钢瓶，有凹坑的钢瓶。

（2）抽取残液

①启动残液泵，使分离器压力达到-0.05MPa 左右，将抽残枪夹紧在瓶阀出口上，拧开抽残枪及瓶阀，将气瓶倒置抽残；抽取的残液储存在残气罐（2.5m³）内，作为焚烧炉的燃料。手拎气瓶试重并晃动，感觉无液体时，将气瓶正置，关闭抽残枪，并松开瓶阀；打开瓶阀，使瓶内压力为零。

②填写“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工艺记录表”；对正常抽完残液残气并打开瓶阀使瓶内压力为零的气瓶，在“处理结果”栏目内填写“合格”，否则填写定性说明的文字，不得在栏目内留有空白。

送检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内仍有少量残气，采用负压式抽残装置进行大部分残气的回收，抽取的残液储存在残气罐内，作为焚烧炉的燃料，残气回收装置系统是全封闭抽取、输送，仅在管道接插时泄漏极少量废气。逸散的气体为液化石油气，主要是丙烷、丁烷等低碳氢烷烃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且由于液化石油气中加有乙硫醇等加臭剂，亦会伴随有轻微的少量恶臭气味。

（3）拆卸瓶阀

①检查瓶阀应为打开状态，瓶内压力应为零；

②以相近的瓶阀方身尺寸为准，分类堆放气瓶，用更换不同尺寸夹具的办法在瓶阀机上拆卸瓶阀，尽量减少瓶阀的损伤；

③对个别瓶阀在瓶阀机上拆不下来的，可将气瓶夹在专用固定架上，用专用扳手卸下瓶阀；

④填写“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工艺记录表”，瓶阀阀体和锥形螺纹未损伤的气瓶，在“处理结果”栏目内填写“合格”，否则填写定性说明的文字。

（4）外观初检与评定

①逐只对气瓶进行外观初检。存在下列缺陷之一的气瓶由技术负责人确认“不合格”

并按报废瓶处理。报废瓶用记号笔在缺陷部位做好标记。

a)有纵向焊缝；b)耳片、护罩脱落或者焊缝断裂；c)主焊缝有裂纹；d)底座有影响直立的脱落、变形、腐蚀、破裂、磨损、情况等缺陷；e)底座有不影响直立的变形、腐蚀时，用钢直尺和高度游标卡尺测量底座支撑面与瓶底中心的间距，其数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f)局部或全面遭受火焰或电弧烧伤；g)瓶体倾斜、变形或肉眼可见容积变形；i)用弧形样板和高度游标卡尺测量封头直边纵向皱折深度，其数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②填写“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原始记录”。对不存在以下缺陷或存在非超标缺陷的气瓶，在“检验结果”的相应栏目内填写“合格”，存在超标缺陷的在相应栏目内填写定性说明文字或是定量说明的数据。

（5）焚烧

钢瓶通过钢瓶焚烧炉焚烧后，既能除去瓶内残气及钢瓶表面涂敷层，又能使钢瓶表面的喷涂层完全碳化，提高表面清理效率。

a)钢瓶焚烧必须在抽残和瓶阀拆卸后完成；b)焚烧前逐只按进炉顺序将检验编号牌取下并按顺序存放好；c)进行焚烧时注意温度记录及温度控制；d)按出炉顺序将检验编号牌挂在气瓶上，将气瓶置室内空冷；e)将焚烧最高温度和进瓶速度填写在“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工艺记录表”的“处理结果”栏目内。

项目气瓶检测中不使用蒸汽吹扫，而是使用钢瓶焚烧炉进行处理，由于蒸汽吹扫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而使用钢瓶焚烧炉焚烧钢瓶后，一是可以有效地清理内部结垢和标残气，使钢瓶安全得到保障；二是可以避免由蒸汽吹扫工艺带来的“三废”污染，有效地保护环境；三是可以使钢瓶表面的喷涂层完全碳化，提高表面清理效率 50% 以上。

（6）钢瓶外表面抛丸清理

①按进瓶顺序取下检验编号牌挂在铁丝上，把瓶阀堵头拧开在瓶阀座上，将气瓶送入抛丸机内；

②按以下顺序开机：除尘器风机→辊道电机→左抛丸器→右抛丸器；

③从抛丸机出口取下已清理的气瓶，按序挂上检验编号牌。

④填写“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工艺记录表”，瓶体外表露出金属光泽、未损失瓶阀座螺纹的气瓶，在“处理结果”栏目内填写“合格”，否则填写定性说明的文字。

（7）外观复检与评定

①瓶阀座检验

a)逐只目视检查瓶阀座是否有塌陷，用 10 倍放大镜检查瓶阀座是否有裂纹；b)用 10

倍放大镜检查瓶阀座螺纹，螺纹不允许有裂纹或裂纹性缺陷、腐蚀、磨损或其他损伤，对螺纹存在轻度腐蚀、磨损或其他损伤可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丝锥修复，修复后须用符合相关规定的量规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应报废；c)检验中发现不合格项和应报废的超标缺陷，由技术负责人确认，确认不合格的予以报废；d)按相关复检结果填写“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原始记录”。

②瓶体外观检验

a)逐只将气瓶放在检验架上进行瓶体外观检验，存在相关缺陷规定的由技术负责人确认，确认不合格的予以报废；b)经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应用记号笔在缺陷部位做好标记；c)按照检验结果填写“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原始记录”。

③焊缝检验

a)逐只对气瓶进行焊缝检验，存在相关缺陷规定的由技术负责人确认，确认不合格的予以报废；b)目视检验焊缝两侧是否有飞溅物，用焊缝规测量焊缝是否超高，超高的可进行修磨并圆滑过渡至母材；c)按照检验结果填写“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原始记录”。

④壁厚测定

a)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对气瓶逐只进行壁厚测定，经测定不符合相关要求及规定的由技术负责人确认，确认不合格的予以报废；b)按照测定结果填写“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原始记录”。

（8）容积测定

①逐只将拆去瓶阀的空瓶称重，并记录重量；

②将敞口静置一昼夜的清水向瓶内注满并静置 8h，其间应断续的用木锤自下而上轻敲瓶壁数次，并将瓶内每次下降的水补满，直至瓶口水面不在下降为止；

③测量并记录气瓶内水温度；

④确认瓶内气泡排除，瓶口液面不再下降时，将气瓶移至磅秤上称出并记录瓶与水的总重量；

⑤按照相关要求计算气瓶容积，其数值小于相关规定要求的由技术负责人确认，确认不合格的予以报废；

⑥按照相关测定数值填写“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工艺记录表”和“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原始记录”。

（9）水压试验

①按照相关技术要求等进行试验；

②按照相关试验结果填写“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工艺记录表”和“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原始记录”。

（10）瓶阀更换、瓶阀气密性试验

①瓶阀更换

a)目视检查瓶阀本体及螺纹，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必须更换瓶阀；b)更换阀芯、平垫、O 型圈（涂上适量黄油）。阀杆不得明显弯曲，否则必须更换；c)组装瓶阀本体及零部件；

②瓶阀气密性试验

a)气瓶气密性试验必须在外观复检、水压试验和瓶阀气密性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b)打开空压机、逐只打开瓶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试验，经试验符合相关要求的填写“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原始记录”。

（11）喷塑

同新瓶生产，不再重复介绍。

（12）检验标志

气瓶经表面涂装处理后，对其进行印字、标记

（13）评定结论

①以上检验凡是符合相关要求的气瓶，均在“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原始记录”的“评定结论”栏目内填写“合格”；

②以上检验凡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气瓶，均在“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原始记录”的“评定结论”栏目内填写“报废”；

（14）报废瓶处理

对经技术负责人确认的报废气瓶，转入废瓶再生利用。

五、项目变更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处理 设施	抛丸粉尘经密闭抽气后，再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粉烘烤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密闭抽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处理后与抛丸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粉烘烤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项目实际污染物处理要求
固废	废边角料、废角阀、炉渣、收集的粉尘、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生活垃圾。	废角阀、炉渣、收集的粉尘、废油墨、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其他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健跳镇污水处理厂

②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实际情况：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与环评一致。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健跳镇污水处理厂 → 排海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下料、冲孔等机加工废气及焊接废气、抛丸粉尘、钢瓶热处理废气、喷塑粉尘、塑粉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恶臭和钢瓶表面印字产生的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烟粉尘	下料、冲孔等机加工废气及焊接废气	加强车间内自然通风、机械通风，同时给相关操作人员配备防护面罩、口罩	无组织排放
粉尘	抛丸	经密闭抽气后，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SO ₂ 、NO _x	钢瓶热处理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粉尘	喷塑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SO ₂ 、NO _x	塑粉固化废气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塑粉固化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光催化+活性炭装置除臭后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恶臭	气密性试验、抽残以及废钢瓶切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字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车间内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操作人员配备面罩及口罩等；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水喷淋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粉固化废气中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粉烘烤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气密性试验、抽残以及废钢瓶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装置除臭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企业在车间内做好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操作人员配备面罩及口罩等；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粉固化废气中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粉烘烤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气密性试验、抽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装置除臭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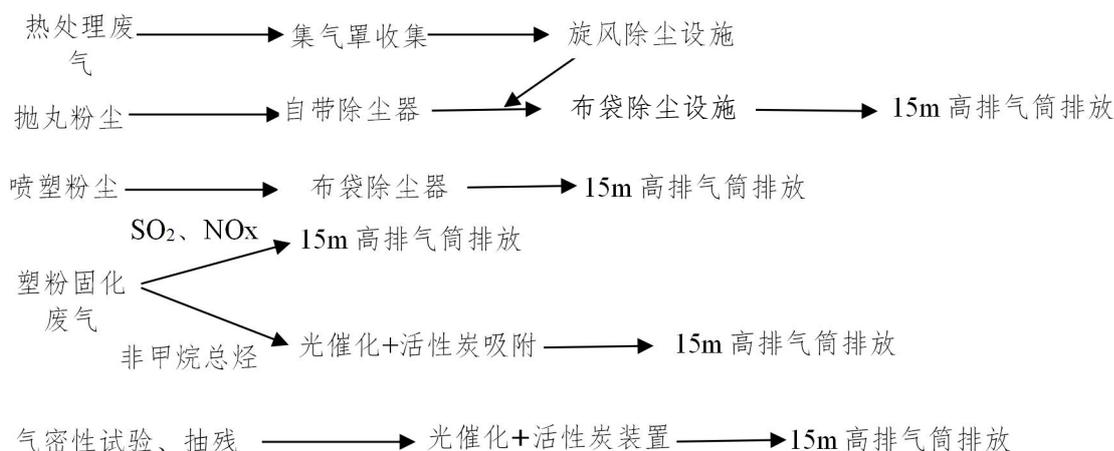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在独立房间内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振垫等措施，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实际情况：企业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独立房间内。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瓶阀、热处理产生的炉渣、除尘收集的粉尘、钢瓶表面印字时产生的废油墨、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废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角阀	拆角阀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炉渣	热处理炉	收集后安全填埋	填埋
收集的粉尘	热处理炉、抛丸		
废油墨	印标记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做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填埋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40	38
2	废水治理	5	5
3	噪声防治	2	2
4	固废处置	3	5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50	5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热处理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水喷淋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抛丸粉尘	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喷塑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塑粉固化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粉烘烤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粉烘烤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
	气密性试验、抽残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装置除臭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装置除臭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噪声	设备噪声	（1）要求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进行治理；（2）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行良好状态运行；（3）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高噪声设备设置在独立房间内，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固废	废底阀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资源公司	/
	炉渣	收集后安全填埋	收集后安全填埋	/
	收集的粉尘			/
	废油墨	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做无害化处置	/
	废活性炭			/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区，占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企业投资 2500 万元，购置抽残装置、抛丸机、静电喷塑装置、气密性试验机等设备，采用热处理、抛丸、喷塑、焊接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情况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区，占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企业投资 2500 万元，购置抽残装置、抛丸机、静电喷塑装置、气密性试验机等设备，采用热处理、抛丸、喷塑、焊接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情况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由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B 标后排放。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燃料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标准要求，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和水喷淋处理，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塑粉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气密性试验、抽残以及废钢瓶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活性炭装置除臭，最终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环保设备的清理、维护工作，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粉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粉烘烤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气密性试验、抽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装置除臭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固废防治方面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p>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底阀、炉渣、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油墨、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废底阀收集后外卖资源公司；炉渣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安全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墨、废活性炭及废润滑油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做无害化处置。</p>
噪声防治方面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已落实。高噪声设备设置在独立房间内，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p>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SO₂、NO_x、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其对周围环境的贡献较小，最大占标率小于 10%。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可以维持该功能区空气质量现状。

(2) 项目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但项目 2#车间（热处理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1#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厂区拟建地周围环境调查及相关规划，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大塘村民居，该民居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220m，距本项目车间最近距离 250m，故能够满足相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及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各类固废基本能够遵循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合理处置的原则，进行固废处置，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大多作为二次资源进行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在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四侧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类别标准限值要求，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总结论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项目拟建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园，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原则；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污染源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承受，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49号）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60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50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区，占地面积32000平方米。企业投资2500万元，购置抽残装置、抛丸机、静电喷塑装置、气密性试验机等设备，采用热处理、抛丸、喷塑、焊接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60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50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情况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远期废水总排放量960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58吨/年，NH₃-N 0.008吨/年，SO₂ 0.052吨/年，NO_x 0.777吨/年，VOCs 0.7吨/年，烟（粉）尘 1.5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由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B标准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燃料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干燥炉标准要求，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和水喷淋处理，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塑粉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气密性试验、抽残以及废钢瓶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活性炭装置除臭，最终分别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环保设备的清理、维护工作，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2013年第36号）；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先取得排污权后，再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2、5-4。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892	0.904±0.042	符合
		0.895		符合
总磷	203965	0.303	0.299±0.013	符合
		0.31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16	225	224±8	符合
		228		符合

表 5-3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0319002-4	氨氮	排放口	6.851	0.484	≤10	符合
			6.78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14	1.18	≤10	符合
			209			
	石油类	排放口	6.71	0	≤10	符合
			6.68			
	总磷	排放口	0.892	0.28	≤10	符合
			0.887			
S20190320002-4	氨氮	排放口	6.741	0.875	≤10	符合
			6.62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13	0.93	≤10	符合
			217			
	石油类	排放口	6.65	0	≤10	符合
			6.65			
	总磷	排放口	0.883	0.45	≤10	符合
			0.891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布设 1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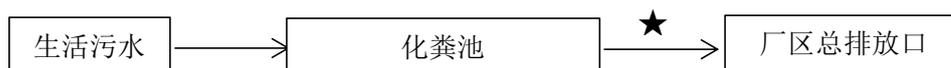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8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3#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4#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5#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SO ₂ 、NO _x	
◎-6#	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天然气燃烧)	出口		
◎-7#	气密性试验、抽残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8#	气密性试验、抽残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恶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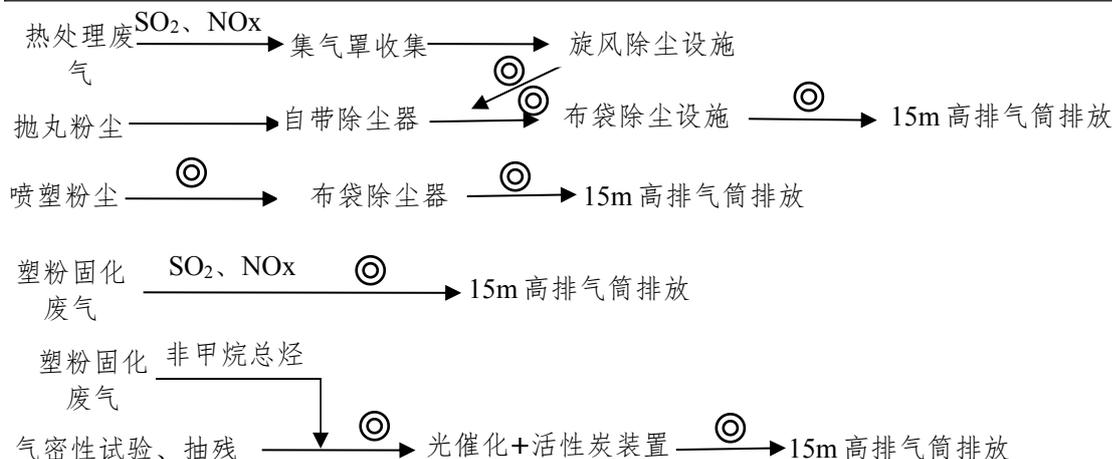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2、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因检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 且分向为东风，在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TSP、非甲烷总烃、恶臭	3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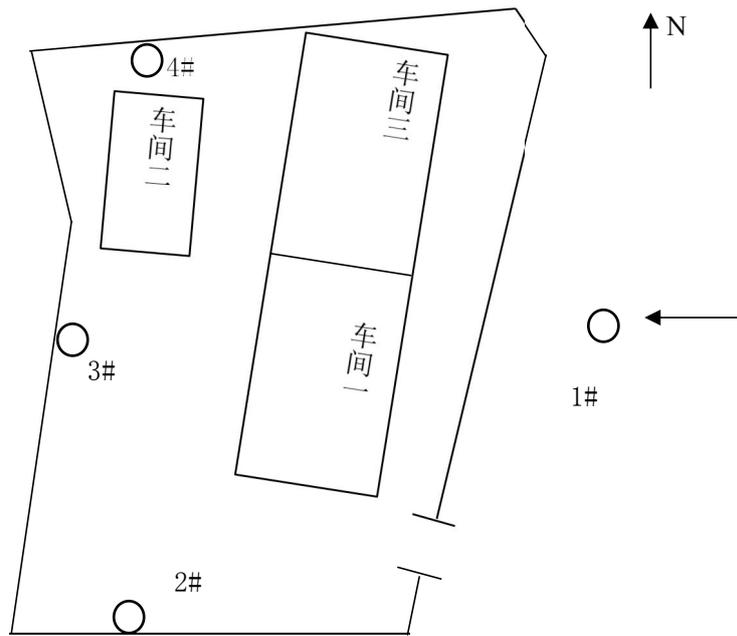


图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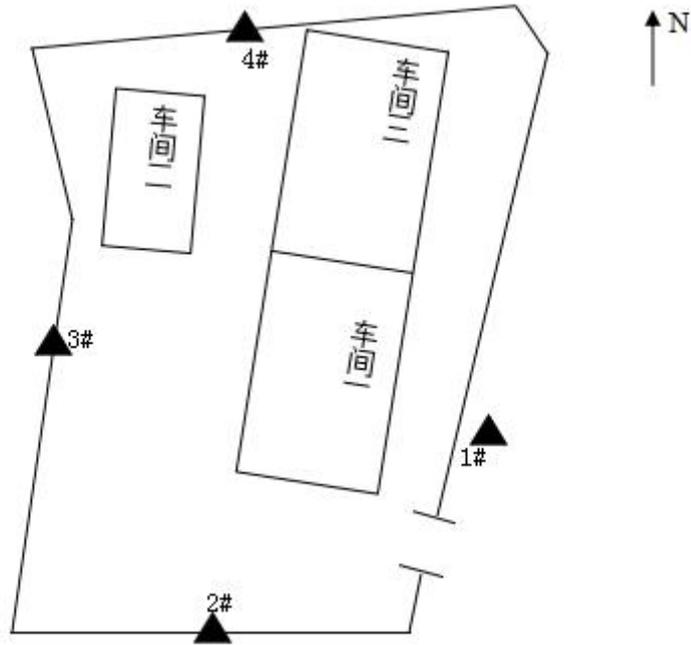


图 6-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19 年 03 月 19 日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检验液化石油气钢瓶	50 万只/a	1667 只/d	1462	87.7%	1490	89.4%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钢瓶热处理（焚烧）炉	抛丸机	抽残装置	
监测期间设 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19 年 03 月 19 日		1 台	2 台	1 台	
	2019 年 03 月 20 日		1 台	2 台	1 台	
总数			1 台	2 台	1 台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铁
2019.03.19	废水总排放口	09:38	浅灰微浑	6.09	198	6.21	6.69	69	0.896	29.8	/
		10:38	浅灰微浑	6.11	202	6.42	6.67	61	0.891	34.5	/
		13:10	浅灰微浑	6.17	208	6.75	6.68	63	0.889	35.8	/
		14:10	浅灰微浑	6.13	212	6.82	6.65	69	0.890	35.5	/
日均值				/	205	6.55	6.67	66	0.892	33.9	/
2019.03.20	废水总排放口	09:10	浅灰微浑	6.00	209	6.64	6.71	65	0.893	33.9	/
		10:10	浅灰微浑	6.11	203	6.29	6.73	62	0.887	30.2	/
		11:10	浅灰微浑	6.09	207	6.35	6.70	60	0.899	33.5	/
		13:05	浅灰微浑	6.02	215	6.68	6.70	64	0.887	31.2	/
日均值				/	208	6.49	6.71	63	0.892	32.2	/
执行标准				6-9	500	35	30	400	8	300	/
2019.03.21	雨水口	14:33	清、无色	/	11	0.366	/	/	/	/	<0.03
		15:03	清、无色	/	10	0.350	/	/	/	/	<0.03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范围分别为 6.09-6.17，6.00-6.11，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66mg/L、63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6.550mg/L、6.489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892mg/L、0.892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05mg/L、20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3.9mg/L、32.2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6.67mg/L、6.71mg/L。

监测期间，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03.19	1	17.3	102.1	东	1.0	晴
	2	17.8	102.1	东	1.2	晴
	3	19.5	102.1	东	1.4	晴
2019.03.20	1	19.4	101.6	东	1.2	晴
	2	20.4	101.6	东	1.3	晴
	3	24.4	101.6	东	1.5	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 1#	0.54	0.218	<10	0.51	0.222	<10
	0.51	0.201	<10	0.56	0.247	<10
	0.56	0.232	<10	0.55	0.239	<10
厂界 2#	0.41	0.217	<10	0.36	0.255	<10
	0.36	0.216	<10	0.32	0.270	<10
	0.33	0.208	<10	0.39	0.301	<10
厂界 3#	0.34	0.225	<10	0.36	0.325	<10
	0.30	0.255	<10	0.32	0.358	<10
	0.35	0.223	<10	0.37	0.333	<10
厂界 4#	0.36	0.250	<10	0.35	0.341	<10
	0.33	0.222	<10	0.32	0.369	<10
	0.31	0.225	<10	0.37	0.352	<10
最大值	0.56	0.255	/	0.56	0.369	/
标准限值	1.0	4.0	20	1.0	4.0	2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测试期间，风速大于 1.0m/s，且风向以东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56mg/m³、0.369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最大浓度均小于 10，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7.6	17.5	17.4	26.0	26.7	26.4
标干流量 (m³/h)		6756	6749	6696	7250	7006	7134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08.8	117.0	132.0	21.1	22.8	21.9
	执行标准	/			120		
	排放速率 (kg/h)	0.735	0.790	0.884	0.153	0.160	0.15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03			0.156		
	执行标准	/			3.5		
	处理效率	80.6%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7.8	18.3	19.1	27.2	27.6	29.5
标干流量 (m³/h)		6795	6655	3946	7121	7107	5479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34.2	130.2	129.5	22.3	23.9	20.8
	执行标准	/			120		
	排放速率 (kg/h)	0.912	0.866	0.511	0.159	0.170	0.1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63			0.148		
	执行标准	/			3.5		
	处理效率	80.6%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生产时间以日生产 24 小时，年生产 300 天计。							

表 7-6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0.2	30.8	30.9	24.4	24.4	24.4
标干流量 (m³/h)		4604	5484	5483	5433	5727	5716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3.9	55.9	59.3	<20	<20	<20
	执行标准	/			120		
	排放速率 (kg/h)	0.248	0.307	0.325	0.054	0.057	0.05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93			0.056		
	执行标准	/			3.5		
	处理效率	80.9%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0.8	30.8	30.8	24.4	23.9	23.7
标干流量 (m³/h)		5599	5555	5661	5617	5618	5483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6.2	60.9	54.4	<20	<20	<20
	执行标准	/			120		
	排放速率 (kg/h)	0.315	0.338	0.308	0.056	0.056	0.05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20			0.056		
	执行标准	/			3.5		
	处理效率	82.5%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生产时间以日生产 24 小时，年生产 300 天计。							

表7-7 热处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3月20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45.4	45.4	45.4	45.4	45.4	45.4
标干流量 (m³/h)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1733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执行标准	85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28.2	31.0	33.2	20.2	16.8	26.5
	执行标准	240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4	0.058	0.035	0.029	0.04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4			0.037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生产时间以日生产24小时，年生产300天计。							

表7-8 塑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3月20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57.6	57.6	57.6	57.6	57.6	57.6
标干流量 (m³/h)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执行标准	850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7.5	122.7	129.5	130.8	128.0	136.7
	折算浓度 (mg/m³)	105.4	110.7	117.4	119.8	123.1	125.9
	执行标准	240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0	0.064	0.064	0.063	0.06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5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生产时间以日生产24小时，年生产300天计。							

表 7-9 气密性试验、抽残及塑粉固化烘烤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3.5	23.5	23.5	23.0	23.0	23.0		
标干流量 (m³/h)		2047	2109	2077	2354	2418	2392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³)	11.7	10.9	11.2	2.71	2.68	2.86		
	执行标准	/			4.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3	6.38×10 ⁻³	6.48×10 ⁻³	6.8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3			6.57×10 ⁻³				
	执行标准	/			10				
	处理效率	7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724	550	724		
执行标准		/			200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5.7	25.7	25.9	25.3	25.3	25.5		
标干流量 (m³/h)		1956	1903	1984	2304	2988	2331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³)	10.6	9.45	11.0	2.25	2.32	2.20		
	执行标准	/			4.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8	0.022	5.18×10 ⁻³	6.93×10 ⁻³	5.1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0			5.75×10 ⁻³				
	执行标准	/			10				
	处理效率	7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407	724	550		
执行标准		/			2000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1）监测期间，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1.9\text{mg}/\text{m}^3$ 、 $2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156\text{kg}/\text{h}$ 、 $0.148\text{kg}/\text{h}$ 。该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6%和 80.6%。

（2）监测期间，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6\text{kg}/\text{h}$ 、 $0.056\text{kg}/\text{h}$ 。该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9%和 82.5%。

（3）监测期间，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小于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text{kg}/\text{h}$ 、 $0.0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30.8\text{mg}/\text{m}^3$ 、 $2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4\text{kg}/\text{h}$ 、 $0.037\text{kg}/\text{h}$ 。该排放口中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中的二级标准；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4）监测期间，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塑粉固化（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两周期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小于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1\text{kg}/\text{h}$ 、 $0.001\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分别为 $111.2\text{mg}/\text{m}^3$ 、 $12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1\text{kg}/\text{h}$ 、 $0.065\text{kg}/\text{h}$ 。该排放口中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中的二级标准，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5）监测期间，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气密性试验、抽残及塑粉固化烘烤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75\text{mg}/\text{m}^3$ 、 $2.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6.57 \times 10^{-3}\text{kg}/\text{h}$ 、 $5.75 \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的排放结果分别为 724、550、724、407、724、550。该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3.1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见表7-10。

表7-10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氮氧化物 (t/a)	二氧化硫 (t/a)	颗粒物 (t/a)	非甲烷总烃 (t/a)
抛丸废气设施出口	1.64×10 ⁷	/	/	0.365	/
喷塑废气设施出口	1.34×10 ⁷	/	/	0.134	/
热处理废气出口	4.16×10 ⁶	0.110	7.2×10 ⁻³	/	/
塑粉固化废气出口	1.18×10 ⁶	0.151	2.4×10 ⁻³	/	/
气密性试验、抽残及塑粉固化烘烤废气设施出口	5.91×10 ⁶	/	/	/	0.015
小计	4.10×10 ⁷	0.261	9.6×10 ⁻³	0.499	0.015
总量控制指标(t/a)	/	0.777	0.052	1.5	0.7

注：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各工序日生产时间以 8 小时计。该公司废气年排放量 4.10×10⁷ 标立方米，年排放氮氧化物 0.261 吨、二氧化硫 9.6×10⁻³ 吨、颗粒物 0.499 吨、VOCs 0.015 吨，其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7t/a、氮氧化物 0.777t/a、二氧化硫 0.056t/a、烟（粉）尘 1.5t/a）。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19.03.19	厂界▲1#	机械	09:54	54.4
	厂界▲2#	机械	09:55	53.8
	厂界▲3#	机械	09:59	58.9
	厂界▲4#	机械	10:01	55.6
2019.03.20	厂界▲1#	机械	10:25	52.9
	厂界▲2#	机械	10:27	54.3
	厂界▲3#	机械	10:28	57.7
	厂界▲4#	机械	10:30	55.5
标准限值				60

3.1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厂界 1#、2#、3#、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角阀、炉渣、收集的粉尘、废油墨、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废角阀、炉渣、收集的粉尘不属于危险固废。该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详情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8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炉渣	一般固废	/	2.6	收集后安全填埋	收集后安全填埋
3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0.5	收集后安全填埋	收集后安全填埋
4	废角阀	一般固废	/	31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
5	废油墨	危险固废	HW12, 900-299-12	0.002	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78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该公司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检验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87.7%、89.4%。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范围分别为 6.09-6.17，6.00-6.11，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66mg/L、63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6.550mg/L、6.489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892mg/L、0.892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05mg/L、20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3.9mg/L、32.2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6.67mg/L、6.71mg/L。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207	6.519	/
年排放量 t/a	0.029	0.004	480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48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29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4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年排放量、氨氮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960 吨/年、COD_{Cr} 0.058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

4、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测试期间，风速大于 1.0m/s，且风向以东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56mg/m³、0.369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最大浓度均小于 10，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1) 监测期间,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1.9\text{mg}/\text{m}^3$ 、 $2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156\text{kg}/\text{h}$ 、 $0.148\text{kg}/\text{h}$ 。该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5m)。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6%和 80.6%。

2) 监测期间,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6\text{kg}/\text{h}$ 、 $0.056\text{kg}/\text{h}$ 。该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5m)。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9%和 82.5%。

3) 监测期间,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小于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text{kg}/\text{h}$ 、 $0.0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30.8\text{mg}/\text{m}^3$ 、 $2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4\text{kg}/\text{h}$ 、 $0.037\text{kg}/\text{h}$ 。该排放口中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干燥炉中的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4) 监测期间,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塑粉固化(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两周期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小于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1\text{kg}/\text{h}$ 、 $0.001\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分别为 $111.2\text{mg}/\text{m}^3$ 、 $12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1\text{kg}/\text{h}$ 、 $0.065\text{kg}/\text{h}$ 。该排放口中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干燥炉中的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5) 监测期间,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气密性试验、抽残及塑粉固化烘烤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75\text{mg}/\text{m}^3$ 、 $2.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6.57 \times 10^{-3}\text{kg}/\text{h}$ 、 $5.75 \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的排放结果分别为 724、550、724、407、724、550。该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5m), 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该公司废气年排放量 4.10×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氮氧化物0.261吨、颗粒物0.499吨、二氧化硫 9.6×10^{-3} 吨、VOCs 0.015吨，其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VOCs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7t/a、氮氧化物0.777t/a、二氧化硫0.056t/a、烟（粉）尘1.5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厂界1#、2#、3#、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角阀、炉渣、收集的粉尘、废油墨、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废瓶阀、炉渣、收集的粉尘不属于危险固废。该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总结论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5、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进一步加强厂区内地面硬化和雨水截留排水工作；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完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并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的运行记录，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包装袋上危险废物标识需书写完全。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149 号

关于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 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 钢瓶和报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区，占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企业投资 2500 万元，购置抽残装置、抛丸机、静电喷塑装置、气密性试验机等设备，采用热处理、抛丸、喷塑、焊接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

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情况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远期废水总排放量 960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58 吨/年，NH₃-N 0.008 吨/年，SO₂ 0.052 吨/年，NO_x 0.777 吨/年，VOCs 0.7 吨/年，烟（粉）尘 1.5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由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B 标准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燃料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标准要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和水喷淋处理，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塑粉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气密性试验、抽残以及废钢瓶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活性炭装置除臭，最终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环保设备的清理、维护工作，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先取得排污权后，再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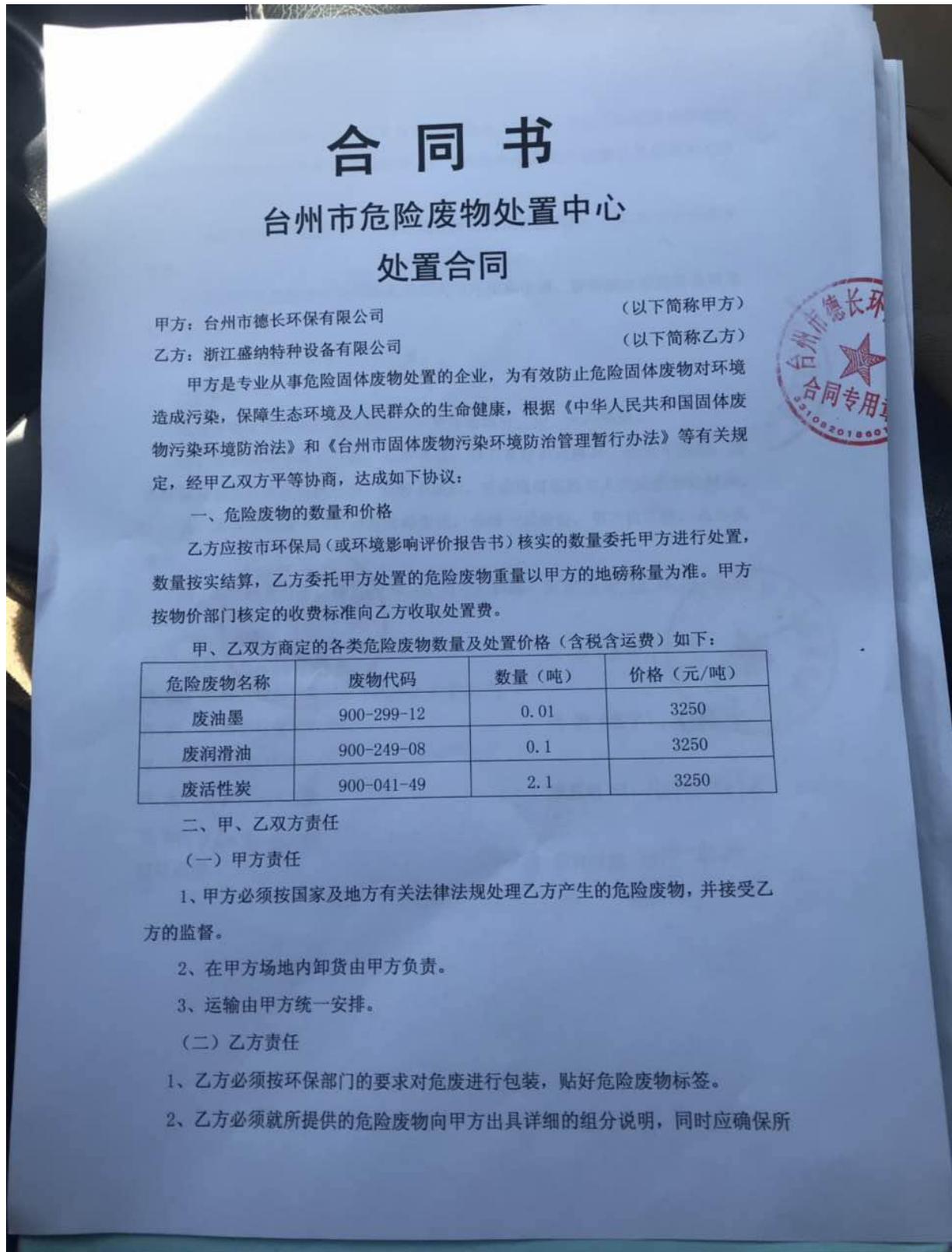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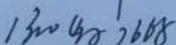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5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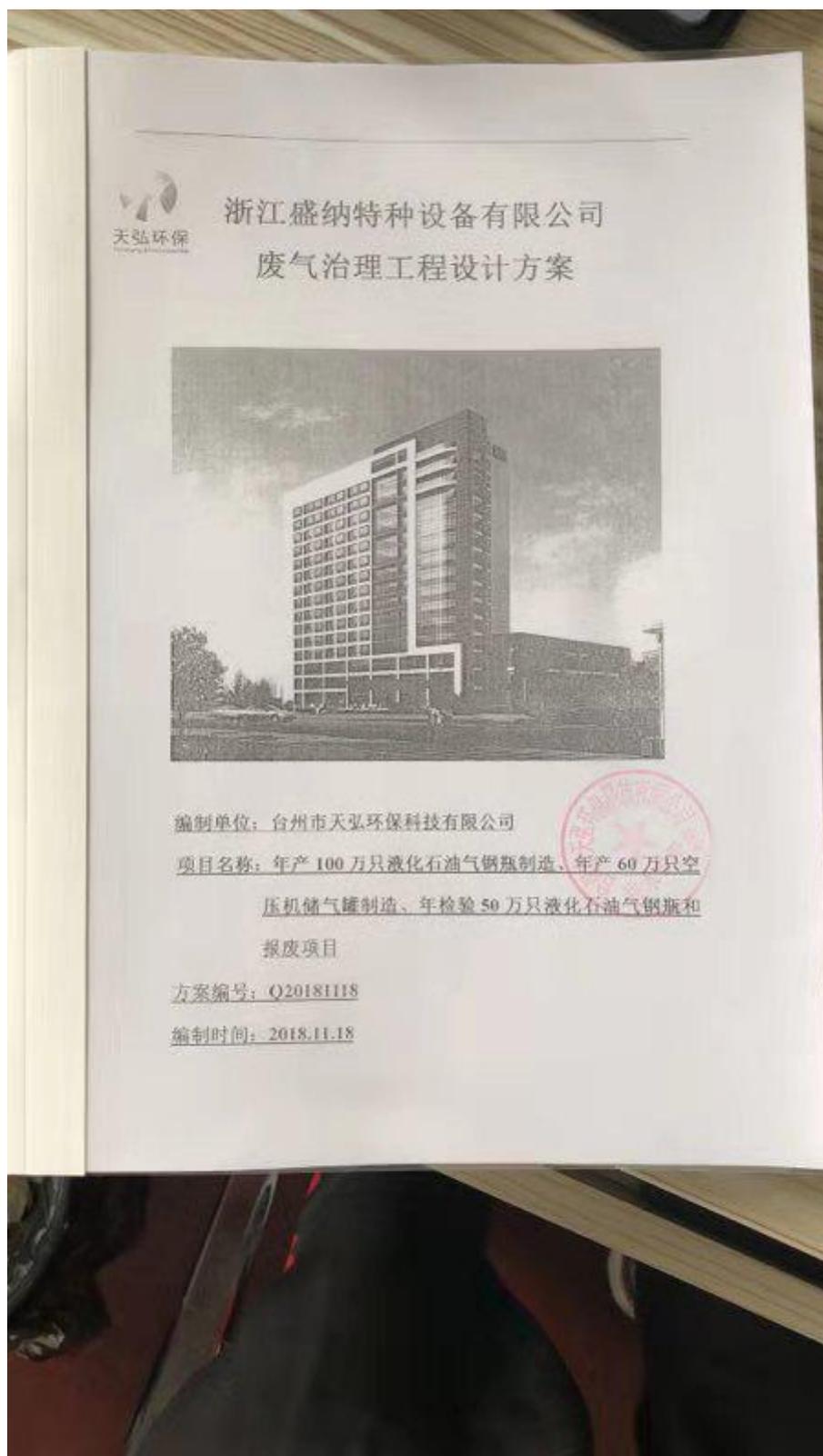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296888898

签订日期：2019. 5. 24

附件 3 设计方案



附件4 排污权购买证明

浙江省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编号：2019130

排污权交易交割单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排污单位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完成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项目排污权交易，请按新增排污量核发排污许可证。

交易信息表

排污权指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新增量（吨/年）	\	\	0.052	0.777
交易量（吨/年）	\	\	0.052	0.777
单价（元/吨·5 年）	\	\	10000	5000
使用期限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总价（元）	肆仟肆佰零伍元整（¥4405.00）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盖章）

2019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5 验收意见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 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20 日，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健跳镇大塘工业区（园东路 3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使用自有 20000m² 厂房，拟总投资 2500 万元，购置抽残装置、抛丸机、静电喷塑装置、气密性试验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

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49 号）。

目前，本项目中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要求抛丸粉尘经密闭抽气后，再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粉烘烤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实际建设为抛丸粉尘经密闭抽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处理后回用于喷塑后的烘干工序；塑粉烘烤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冲孔等机加工废气及焊接废气、抛丸粉尘、钢瓶热处理废气、喷塑粉尘、塑粉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恶臭和钢瓶表面印字产生的废气。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粉固化废气中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粉烘烤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气密性试验、抽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装置除臭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瓶阀、热处理产生的炉渣、除尘收集的粉尘、钢瓶表面印字时产生的废油墨、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有规范各类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75%，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

为 80.6%和 80.6%；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9%和 82.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中的二级标准；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塑粉固化（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中的二级标准，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气密性试验、抽残及塑粉固化烘烤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下风向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废角阀、炉渣、收集的粉尘、废油墨、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废瓶阀、炉渣、收集的粉尘不属于危险固废。该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261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499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9.6×10^{-3}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15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本次建成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补充本次验收内容的设备清单、原辅用量、固废产生、总量情况等与原环评审批对比。

2、企业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减少各类废气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完善各类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台账制度，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开展风险防范自查和自行监测，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陈胜 陈国海
陈国海 陈胜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陈胜 陈国海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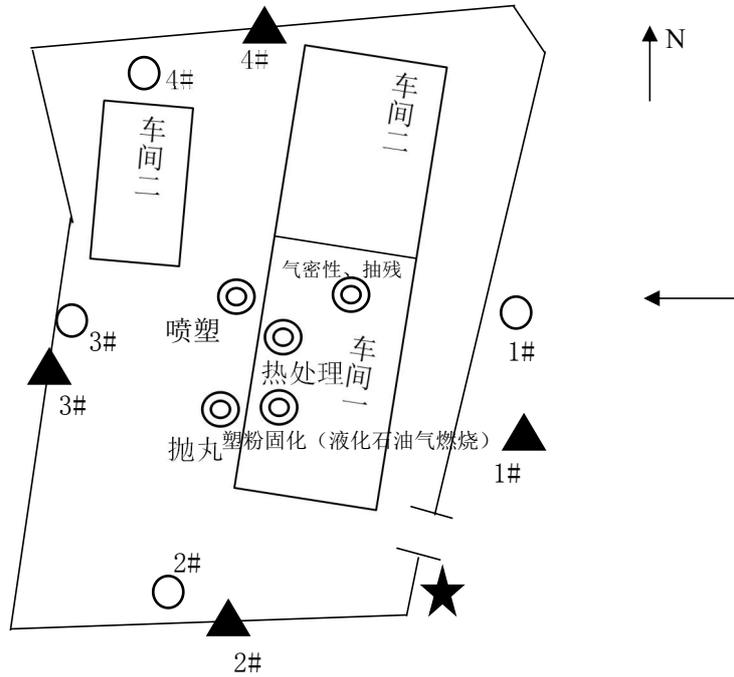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杨晓军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1329888898	331004198108010016
徐晓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1385711865	33102419810518785
陈敏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71877012	262425198410173414
徐建东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566667305	331081198503028016
陈伟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989814979	331022196809152634
陈伟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650882	33102219911140038
许素梅	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0683819	360733198711072785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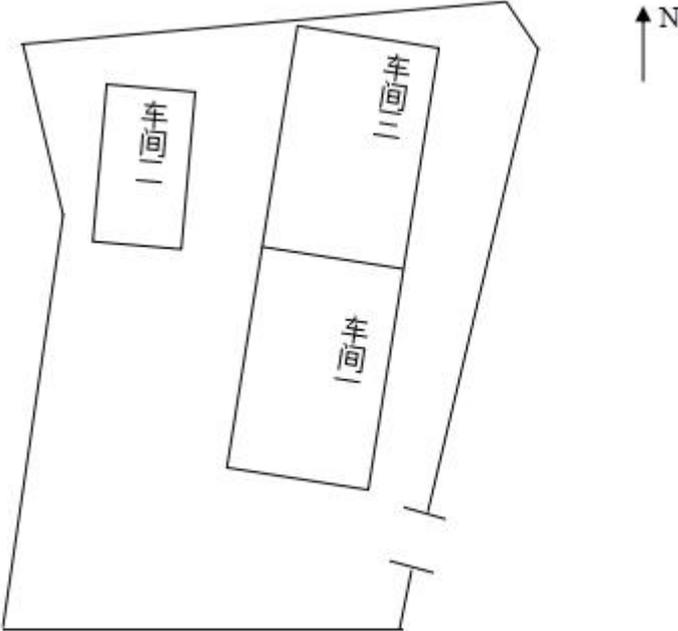


附图2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企业现场图片



抛丸工序



抛丸处理设施



喷塑工序



喷塑处理设施



热处理工序



旋风除尘设施



气密性、抽残工序



气密性、抽残处理设施

附图5 危废仓库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项目				项目代码	C3332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大塘工业区（园东路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13726° 北纬 N29.0322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年产 60 万只空压机储气罐制造、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报废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验 50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ALPM88Y		验收时间	2019 年 03 月 19-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8	0.96		
	化学需氧量									0.029	0.058		
	氨氮									0.004	0.008		
	废气									4.1×10 ⁷			
	颗粒物									0.499	1.5		
	氮氧化物									0.261	0.777		
	二氧化硫									9.6×10 ⁻³	0.052		
	VOCs									0.015	0.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